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，对董事会聘任杨惠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涉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上述人员的工作经验、管理水平、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要求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惠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2020年5月15日

独立董事： 袁长华 胡杨 梅淑先